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经费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河池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河财办〔2020〕7号)要求,我局积极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2021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总局以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狠抓产品质量、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抽检监测与执法办案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抽检在监管过程中的技术支撑作用。通过抽检,发现问题产品,评估我市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和风险程度,同时也为稽查打假提供执法证据,从而使抽验成为震慑制假售假的一把利剑。

抽检经费立项主要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产品质量安全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2. 项目实施情况

预算资金到位后,我局及时组织开展了生产领域、流通领域两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2021年,全市完成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肥料、家用燃气灶、液化气等8个品种28批次的产品监督抽查任务,合格19批次,合格率67.85%;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查,抽检样品类别为调味品、食用植物油等15大类产品1001批次,合格

902 批次，合格率 90.1%，不合格 99 批次，不合格率 9.9%。

3.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经费来源：市财政局安排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经费 15 万元（其中非税安排 10 万元）。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经费主要用于对工业产品及食品生产、流通领域进行抽检监测，通过抽检，发现问题产品，评估我市产品、食品安全状况及其风险程度，同时也为稽查打假提供执法证据，并结合稽查打假行动，查处日常监管中发现及群众投诉举报的案件。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工业产品及食品的风险监测抽验、日常监督抽验、专项抽验、风险评估抽验、应急抽验等一系列攻坚工作，提升我市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监管的工作水平和基础条件，为全市人民消费及饮食提供质量安全保障。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2 年 1 月 16 日，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工作组的主要成员及职责如下：

1. 工作组成员

组 长：韦幸力

副组长：覃继征

成 员：黄峰、周赣江、罗盛

办公室设在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2. 工作职责

（1）组长职责：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2）副组长职责：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部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

意见的处理。

(3) 小组成员职责：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据组长、副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2022年1月19日，考评工作组到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财务科，对照项目预算批复、会计凭证等，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项目支出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核实资金拨付情况等。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 投入

2021年抽样经费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 过程

一是制定抽检工作计划。按照当年工作重点，对工业产品及食品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抽检任务分解。

二是抽检人员安排、培训，抽样人员完全熟悉抽样流程，确定抽样基数，按照抽样方法正确取样。

三是支付抽样购置费，送检验单位检验。

四是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五是检验结果送达被抽检单位。

六是对抽检不合格的查处。按照自治区局的要求，对抽检不合格报告处置率达100%。

(三) 产出

全面完成全面抽样检验各项指标任务。

(四) 效果

1、社会效益：通过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更好地维护了市场生产经营秩序，通过抽检信息的公布，确保人民群众

能及时了解抽检结果，保证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社会公众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五）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等级，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经验总结、存在问题及意见或建议

（一）经验总结

1、积极向社会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不断营造和谐生产经营氛围；

2、规范抽检，树立市场监管部门良好形象。抽检工作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做到一视同仁、公正、客观。

（二）存在问题

1、工业产品监督抽查预算经费不足与抽检项目增加之间的矛盾突出。2021 年，全市人均工业产品抽检经费仅为 0.03 元，远远低于全区平均水平。生产产品和流通商品的丰富，加大了抽检的范围和样品量，地方财政抽检经费难以保障抽检工作的顺利进行，存在一定的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2、辖区抽检技术机构检测能力不足。我市检验机构目前所能够检测的项目和检验任务量与实际需要有很大的差距，大部分任务只能通过向外购买社会化服务进行质量检测。程序复杂且便利化程度低，难以保障抽检的质量。

3、自消餐具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残留问题较突出。

（三）意见或建议

1、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和查处力度。

本年度中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不合格有 172 批次，占不合格项

目数的 31%；镉(以 Cd 计)不合格 80 批次，不合格占比为 14.4%。蔬菜中污染物、餐饮具洗涤剂残留等问题突出，主要与餐饮业及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知识欠缺、场所准入机制不健全、进货查验不严格等因素有关。

淡水鱼、鸡蛋检出兽药残留较多；豇豆、芹菜、香蕉检出农药超标较多；姜、韭菜、辣椒、茄子检出污染物超标较多，豆芽中检出生长调节剂较多

监管部门应建立大宣传机制，加大对不合格项目的抽查力度。加强食品安全常态化宣传，开展工业产品、食品安全宣传进村镇、进工厂、进集市、进商超活动。一是走进田间地头，跟农户宣贯《中国食品安全法》，普及过度使用或违法使用农药及化肥的危害，指导并监督其规范使用农药及化肥，从源头杜绝农药残留的危害；二是走进作坊和加工厂，引导食品加工户和种植户增强食品安全意识，了解非法使用添加剂需承担的后果，科学合理使用添加剂，科学预防病虫害。三是加强市场监管，针对高风险食品，提高抽检频率，对于不合格项目产品给予必要的行政处罚，使食品经营者及种植户自律经营。要督促种植户、食品生产企业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有利于实现问题产品的溯源及管理。

2、均衡抽样布局，提高问题发现率。

在本年度抽检中，存在着抽检环节、抽检地区及抽检项目抽检批次相差较大的情况。一方面，抽检样品量少，类型单一，可能使得抽检结果不具代表性，另一方面，类型覆盖率低，使得其他可能存在产品没能及时发现，存在一定的风险。

克服为抽检而抽检的倾向，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快速筛查，增强抽样靶向性。一是适当平均抽样量，均衡对生产环节及各乡镇的抽检项目种类的抽检监管，使抽检数据更具代表性、准确性及向导性；二是加大抽检覆盖面，如餐饮环节的抽检业务类型也仅为小饭店，抽检覆盖面较小，建议加强饭店、酒楼、餐馆等餐饮店的抽检力度。三是细化抽检区域，扩大对菜市场、农村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以及城乡结合部、中小学校周边、旅游景区等食品问题多发区域、重点区域食品的采样，加大现场制售食品的抽检力度，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发现率，更多地发现不安全食品，促进食品市场消费安全。四是加大惩罚力度，对于不配合抽检、抽检项目不合格及警告后拒不整改者，按照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加强食品抽检工作培训。

一是加强对生产加工企业的指导培训。生产加工是预包装食品的重要环节，也是使用添加剂较多的环节，为规范食品生产过程环境监控及保证食品的卫生安全，生产加工企业的员工须有较强的食品安全意识。因此，对生产加工的培训指导也变得尤为重要。

二是加强执法部门人员培训。定期组织食品抽检业务知识、法律法规培训，不断提高在食品抽检过程中发现问题和处置问题能力，全面夯实食品抽检工作基础。

三是承检单位的沟通交流。加强针对检测工作发现的问题，监管部门要及时汇总、梳理、分析原因，举一反三，及时组织同

一行业、相关食品品种经营单位负责人、生产经营人员培训，指导其依法改进生产经营、制度建设方式方法，提供依法诚信经营能力水平。

4、加强对广大群众的食品安全宣传

一是线下宣传，一方面，现场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添加剂和农药残留、重金属残留等常见问题进行科普和宣贯；另一方面，利用标语及海报进行可视化、持久性的宣传，让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都能对常见问题项目有一定的科学防范意识。

二是线上宣传，运用公众号、小程序及 APP 及时推广食品安全宣传，是群众获得食品安全信息及法规更便利，同时设置在线食品安全问题考核，定时督促并强化食品安全意识。

三是集思广益，广泛听取关于食品抽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参与食品抽检工作的社会监督，推动食品安全检查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逐步形成。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韦幸力	联系电话	0778-2116111
地址	河池市金城西路 21 号	邮编	547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15	市财政	15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15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专用材料费	20000 元	20000 元
委托业务费	130000 元	130000 元
支出合计	150000 元	150000 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简要）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	预期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生产流通领域工业产品、食品两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完成生产流通领域工业产品、食品两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四、评价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及手机
韦幸力	河池市市场监管局	局长	0778-2250667、13777878388
覃继征	河池市市场监管局	副局长	0778-2250701、13977879169
黄峰	河池市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	0778-2085801、13977879619
周赣江	河池市市场监管局	财务科科长	0778-2116122、13977809611
罗盛	河池市市场监管局	办公室主任	0778-2115876、15107883325

五、项目单位（评价机构）意见：

优秀。



六、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优秀。



卷之三

卷之三

